（上接B588版）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伍娜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年4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19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1-12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2019年度中，公司内部控制均能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能够认真、客观的对待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良好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9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7.2亿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69亿元。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九、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同意选举高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2019年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麦昊天、王军、邱普
2020年4月27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良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麦昊天、王军、邱普
2020年4月17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昊，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不是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不是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___高昊____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高昊
日　期：2020-4-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培今 现就提名高昊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